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5年12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2 511 240 044	中新生态城新新园（万通生态城新新家园），2号楼下堆放装修垃圾。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确有装修垃圾堆放，为近期小区业主二次装修产生的垃圾在楼下临时堆存，未及时清运。	属实	完成2号楼下全部装修垃圾清运，落实居民装修垃圾管理长效机制。	已于11月25日完成信访点位全部装修垃圾清理。	已办结	无
2	D3T J202 511 240 037	1.滨海新区大港街滨海大道福安菜市场前沟渠有异味。 2.育梁街地球村小区存在侵占公共绿地搭建小院问题。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沟渠为雨排明渠，现水位已见底，现场无明显异味。 2.现场确在育梁街地球村小区内发现侵占公共绿地搭建小院2户。	属实	继续加大巡查力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居民群众生活满意度。	1.对沟渠内封堵涵管口门进行核查，雨排口门均封堵完好。已于11月27日开始由十米河持续向沟渠补水，目前沟渠内水体感官良好。 2.已于11月30日拆除2处侵占绿地搭建的小院。	已办结	无
3	X3T J202 511 240 005	滨海新区塘盐南路天津昊德国际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开展存储、运输散煤及焦炭业务。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天津昊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煤炭仓储服务，属于存储待集疏港煤炭的“外储库”，按照《天津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规定》，该企业不属于纳入天津市布局和总量控制计划的经营性煤炭堆场监管范畴，其煤炭、焦炭仓储项目不需办理其他环保及经营许可类行政许可事项，也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企业已办理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2.该企业堆场内现存有焦炭、兰炭，院南侧露天焦炭堆垛未进行覆盖。	属实	加强煤炭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针对该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查处。将加强对辖区内仓储企业的环保巡查检查，落实抑尘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T J202 511 240 004	高新区渤海湖天津恒大悦湖公馆直线4公里左右的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工业废气，碧海环保服务公司在厂内焚烧垃圾，异味扰民。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于11月25日对信访反映的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厂界臭气浓度开展执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要求；并于11月26日对该公司及周边开展走航监测，未发现异常高值。 2.碧海环保服务公司，有2台焚烧设备用于焚烧处置废物，相关废物均来自于钻采平台，不存在焚烧垃圾的情况。于11月26日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	属实	加大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持续开展汚染物收集治理和异味监测，不断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1.已要求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污水站进行提升改造，并制定工艺废气深度治理方案。 2.加大巡查频次，督促碧海环保服务公司依法落实异味管控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T J202 511 240 001	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碧水庄园小区27号楼底商有一家“大排档”餐馆，油烟扰民。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餐馆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中有油烟产生，反映问题属实。该餐馆安装有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曾于2024年12月份开展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要求，2025年以来，该餐馆每季度均对油烟管道和净化设施进行清洗。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对可能出现的油烟扰民问题增加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拆除占用绿地部分设施、恢复绿地，并调整烟道布局，定期清洗排烟管道，减轻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	D3T J202 511 240 033	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红旗路发展北里周边有炼油厂产生异味。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在11月26日对信访反映点位周边开展全覆盖巡查，现场未闻到炼油异味，小区附近经核查也无炼油厂，最近的炼油厂位于小区东北侧12.4公里处，该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在线数值均正常，对其厂界开展走航监测，未发现异常高值。 2.对信访反映点位周边3公里范围内涉异味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其中一家化工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日停产；另一家化工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要求。 3.巡查发现信访反映点位西北侧有私人炼油作坊，产生含油沾染废物，异味浓烈，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信访反映点位南侧开展子牙新河主槽治理工程，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过程中会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加强对小区周边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信访反映点位周边3公里某化工公司，预计于12月31日前开展沥青装卸作业，届时将组织该企业在作业时开展针对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推进后续监管工作。 3.私人炼油作坊违法设备已全部清除，含油沾染废物已移交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子牙新河主槽治理工程已完工。		已办结	无